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 良 智

代 理 人 張 家 榛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證物亦應編號依序編排以利辨識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惠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劉 碧 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請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2年2月至113年1月間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，如有遭扣薪情形時，應顯示未遭強制執行扣薪前之薪資數額）等證明文件。
2	聲請人於112年2月至113年1月間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

	領取方式者，亦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），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。
3	依聲請人所陳其母王陳秀女之扶養義務人數為3人，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7076元計算，是聲請人所須負擔其母之扶養費應為每月5692元（計算式：1萬7076元/3人=5692元），請說明其須負擔超過上開數額之原因，如要援引上開規定，並以5692元作為計算其母扶養費用，亦請具狀陳明。
4	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提供自112年2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）。